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；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